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2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名关联董事孙建江先生、金越顺先生、王永法先生回属于《2011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发放方案》受益人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发放方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实施《2011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发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11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予以奖励的其他关键员工共142人,激励基金的发放按照《方案》的规定予以实施。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2-031的公司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2-032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2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发放方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实施《2011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发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11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予以奖励的其他关键员工共142人,激励基金的发放按照《方案》的规定予以实施。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2011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发放方案》符合《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和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取和分配2011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实施《2011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发放方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本次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3,97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1]170号《验资报告》。

一、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45,472,000.00元,将主要用于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安排,公司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2日归还至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201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继续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5月21日归还至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及短期内公司发展计划,该项目部分所募资金还将会闲置一段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将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22万元,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继续用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不超过1.6亿元(含此前已使用金额)。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且未违反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4、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5、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6、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必要的、合规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蔡乐平先生、韩江南先生认为: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是基于"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本次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为:

1、会议时间:2012年6月8日上午10:00时开始,会议时间为半天。

2、会议地点:浙江绍兴柯桥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发放方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12年6月5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6日——2012年6月7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12年6月7日16: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绍兴柯桥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伟明 夏青华
联系电话:0575-84138692
传真:0575-84886600
邮编:312030。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
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1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发放方案》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2-02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通过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决定选举李中阳监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李中阳先生简历

李中阳,男,1968年4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泸天化化机厂维修车间副主任、市场技术部部长,泸天化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李中阳先生在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部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2-020号

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选举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参加会议且查阅了相关简历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选举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的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本独立董事完全同意其选举和聘任结果。

独立董事:曾廷敏 黄兴旺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2-019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通过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决定选举陈晓军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杨诚董事兼任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陶旗先生、辜凯德先生、郭彦先生、郑林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辜凯德先生兼任总工程师,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任刘勇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定聘任郑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决定聘任王逢渡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决定对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改选: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黄兴旺
成员:杨诚、曾廷敏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曾廷敏
成员:刘勇、黄兴旺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曾廷敏;
成员:陈晓军、黄兴旺
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以上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选举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的董事会的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本独立董事完全同意其选举和聘任结果。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简历

陈晓军先生简历

陈晓军先生,196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泸天化公司生计处高级工程师、化机厂厂长;泸天化集团公司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裁;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晓军先生在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诚先生简历

杨诚先生,1962年6月21日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化肥厂合成车间党支部副书记、一合车间主任、第一化肥厂副厂长、厂长,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杨诚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勇先生简历

刘勇先生,1956年11月15日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主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刘勇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陶旗先生简历

陶旗先生,1963年8月15日出生,大学学历,民盟盟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川化集团建筑安装公司施工科工程师、副科长、技术质量科科长、经理办主任、主任工程师,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机械师,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陶旗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辜凯德先生简历

辜凯德先生,1965年2月3日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中共党员。历任四川天华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宁夏捷美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辜凯德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彦先生简历

郭彦先生,1959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总调度长,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彦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林先生简历(副总经理)

郑林先生,1965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催化剂厂厂长、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味之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郑林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逢渡先生简历

王逢渡先生,1954年12月23日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四川化工厂财务处会计,四川化工厂催化剂厂财务科科长,川西磷化工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

王逢渡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林先生简历(证券事务代表)

郑林先生,1962年10月1日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干事,四川天元期货有限公司交易部经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证券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证券部部长。

郑林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2-018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会议的提案未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十五点在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

2、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

3、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晓军先生。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298,81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8%。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418,9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大会审议了十六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董、监事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8,8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8,8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8,8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8,8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审(2012)026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二〇一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20,743万元,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净亏损为20,787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35万元,本年未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5,352万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将本年未累计未弥补亏损15,352万元结转至下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298,8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〇一二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人民币30,776万元。

由于是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29,840万股)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41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二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二〇一二年,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从事年报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向其支付的年报审计报酬为30.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298,8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陈晓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决定选举陈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298,818,900股(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杨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决定选举杨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298,818,900股(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刘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决定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298,818,900股(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曾廷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决定选举曾廷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298,818,900股(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黄兴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决定选举黄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298,818,900股(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李中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成员的议案。

决定选举李中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298,818,900股(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王国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成员的议案。

决定选举王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298,818,900股(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考本地区其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物价水平,决定对独立董事的津贴进行调整,即由原来的2万元调整为3万元(不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298,8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决定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2,034,545.44元。

表决情况:同意298,8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5月25日起,对投资者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付款方式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实行进一步优惠。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网上直销相关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申购费率调整为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费率的4折,且优惠后前端申购费率不低于0.6%;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等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或010-66228000)获取相关信息。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新增国元证券为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5月25日起,国元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30020,C类531020)。自2012年5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的全国营业网点办理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服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客服电话:4008195533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的基金代理销售网点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3日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9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5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5月28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阵亡将士纪念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2年5月25日15:00-2012年5月28日15:00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将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顺延至2012年5月29日。

2、本基金于2012年5月29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江海证券自2012年5月25日起,开始办理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江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停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根据《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